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4346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債 務 人 全勝建構股份有限公司（前名稱：全勝建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）

兼法定代理 李承修
人

債 務 人 王譔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1,7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緣相對人全勝建構股份有限公司（前名稱：全勝建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）前邀同相對人李承修、王譔堯為連帶保證人與聲請人於民國(下同)113年6月6日簽立有授信往來契約書(證一)，而向聲請人借貸，聲請人並執有相對人全勝建構股份有限公司（前名稱：全勝建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）所簽發之動用申請書（證二），借款金額

01 為新臺幣(下同)12,000,000元整，利率依年利率2.22%計算
02 (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之非大額定期儲蓄存款機
03 動利率加年利率0.5%，目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
04 之非大額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1.72%，證三)，依前揭
05 契約一般條款第7條並約定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份，按前開
06 利率百分之十加付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，另按上開利率百
07 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
08 期。詎相對人全勝建構股份有限公司（前名稱：全勝建構營
09 造股份有限公司）依前揭授信往來契約書一般條款第6條第1
10 項第19款之約定：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」，聲請人
11 得主張債務全部到期，此業經聲請人寄發存證信函催告繳款
12 (證四)，聲請人迄今仍有新臺幣11,700,000元及利息、違
13 約金未獲清償(證五)，相對人等既為借款之連帶債務人，
14 依法、依約自應負連帶償還債務責任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
15 ○八條之規定，請求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全勝建構股份
16 有限公司（前名稱：全勝建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）、李承
17 修、王譔堯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謹狀臺灣臺
18 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證據：授信往來契約書影本乙份
19 (民國113年6月6日)、動用申請書影本乙份、郵政儲金利率
20 表乙份、存證信函影本乙份、放款帳卡明細資料乙份。釋明
21 文件：債權證明文件

2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2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26 附註：

27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2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9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30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31 行聲請。